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4月1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待该议案内容经各方充分论证后未来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的《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向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申请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